

甘肃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乙方：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产品互补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拓展，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甘肃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肃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人员实施。

第三条 报告要求

3.1 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设备工具及人员参与。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或原邮电部）最新颁发的关于通信建设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编

制文档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肆份全套纸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及 Adobe PDF 格式电子报告文件资料。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乙方对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4.1.2 客户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返工时，乙方有义务出面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顺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4.1.4 乙方进行服务或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4.1.5 报告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主管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4.1.6 如需要，确定查勘任务并下发任务单，并在查勘完成后在乙方查勘原始记录或工单上签字，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如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1.7 派专人负责项目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政府部门与甲方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保证文件质量，并严格按照项目单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4.2.2 如果在合同签订时不能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付时间，则乙方原则上应在甲方所安排的会审时间前三到五天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会审纪要按时出版修正；

4.2.3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制定勘察计划，确保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足够的勘察工具、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2.4 乙方需积极配合与甲方合作的其它单位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4.2.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都是由其自主编制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4.2.6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别的单位；

4.2.7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8 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正或补充。

4.2.9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2.10 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合同取费总计：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00 元）。

5.2 甲方支付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00 元）给乙方，同时乙方依据定案值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核发真实、有效的全额发票。

5.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最终评审并向甲方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中，如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争议，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 工作日内支付。

5.6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账号：2703000909026403160

税号：1210000043800070X6

5.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开户名：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1509900644580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

6.3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期间，创新的工作方法及设计思路归乙方所有。

6.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

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

7.1 一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安全规定

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参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支付费用：项目已采用乙方开始实施，并且乙方配合直至项目完工验收的，费用仍按照定案金额全部支付；项目未采用乙方方案实施的，将无需支付该项目费用。

9.3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交付

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交付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其公司或人员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各项资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对甲方的罚金以及甲方的商誉损失等。甲方并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9.6 甲乙双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对对方的信息进行保密，违约一次承担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反第七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单次派工金额中扣除，如单次派工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剩余部分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

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

受影响。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等方式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2.10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1年/月25日

乙方: 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1年/月25日